

##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機關行動電話通話費報支規定

100年1月25日中市民會字第1000001959號函訂定

100年3月21日中市民會字第1000008671號函修訂

101年7月5日中市民會字第1010021617號函修訂

104年1月19日中市民會字第1040001682號函修訂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使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報支行動電話通話費有所依循，並建立一致性規範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得申請報支行動電話通話費之對象，以主任秘書以上人員、科(室)主管、議會聯絡人員及所屬機關之機關首長為限。但因業務特殊需要申請者，在本局應由局長從嚴核定，所屬機關應報請本局從嚴核定。
- 三、本局及所屬機關報支行動電話通話費之限額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民政局：主任秘書以上人員不設上限，科(室)主管、議會聯絡人員及因業務需要經簽奉局長核定人員，每月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。
  - (二)民政局所屬機關：機關首長及因業務需要報請本局核定人員，每月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。前項人員行動電話通話費均應檢據覈實報支，並於各機關原預算額度內辦理。  
本局及所屬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專案報經臺中市政府核准者，不受前項上限之限制。
- 四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局視業務需要，另訂補充規定。